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进展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因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之间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向位于哈尔滨市的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被受理（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8-006 号公告）。2018 年 6 月 1 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做出[2018]哈仲裁字第 0089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 0089 号裁决书），支持了江海证券要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偿还 3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的仲裁请求（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18-037 号公告）。

2018 年 9 月 24 日，上述仲裁事项被申请人之一弘高中太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撤销 0089 号裁决书，江海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法院通知。该案正在审理中。

江海证券做为公司债券发行主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布《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详见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上网附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该事项对江海证券及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